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商业性肉牛价格指数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肉牛养殖的农牧业生产企业、合作社、养殖户等生产经营主体，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

(一) 投保的肉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 投保时肉牛畜龄在 2 个月(含)以上，4 周岁(不含)以下；

(三) 肉牛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有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出具的健康检疫证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的实际价格指数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指数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肉牛的实际价格指数为保险期间内“中国牛交易平台”发布的每周“中国肉牛产业·科尔沁右翼中旗指数”。

保险肉牛的保险目标价格指数为保险期间内“中国牛交易平台”发布的每周“中国肉牛产业·科尔沁右翼中旗指数”的算术平均值。

保险肉牛的保险目标价格指数=保险期间内发布的每周“中国肉牛产业·科尔沁右翼中旗指数”之和/保险期间内发布次数。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跌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考近三个月内该品种同类型肉牛的平均交易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对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养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周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实际价格指数当周跌幅对应赔偿比例×保险数量

赔偿金额=∑每周赔偿金额

实际价格指数当周跌幅=（保险目标价格指数-实际价格指数当周值）/保险目标价格指数×100%

实际价格指数当周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表

实际价格指数当周跌幅	赔偿比例		
	基础母牛	架子牛	牛犊
〔0%，0.5%〕	0.06%	0.09%	0.05%
〔0.5%，1.5%〕	0.08%	0.11%	0.07%
〔1.5%，5%〕	0.09%	0.12%	0.09%
〔5%，15%〕	0.12%	0.15%	0.12%
〔15%，50%〕	0.15%	0.15%	0.15%
〔50%，+∞）	2%	2%	2%

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因重大疫情，政府强制扑杀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没有交易的，被保险人需在实际扑杀完成后十日内，携带退保申请材料，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保险人从政府防疫部门开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开具之日起，按天计算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